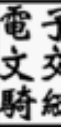
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歐致善
電話：03-8227171#304
電子信箱：pn001006@hl.gov.tw

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太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40065178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大陸委員會函 (376550000A_1140065178B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大陸委員會宣導提高赴陸旅遊風險意識及落實登錄，
以減少國人赴陸意外及風險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大陸委員會114年3月31日陸法字第1140400293號函辦理（附原函）。
- 二、請各單位善加利用大陸委員會官網「國人赴陸港澳登錄系統及赴陸港澳易遭押行為態樣」專區相關宣導資料，向所屬同仁及民眾宣導，鼓勵於赴陸前至「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」登錄必要資訊，以保障赴陸後之人身安全。
- 三、大陸委員會宣導素材連結：

（一）「國人赴陸港澳登錄系統及赴陸港澳易遭押行為態樣」

專區：<https://www.mac.gov.tw/cp.aspxn=16F6C9D66219D903>。

（二）相關宣導圖檔：[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drive/folders/1sfD-VeoqQP-BG195HFfiCE8bqW6AIS-Hh?](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drive/folders/1sfD-VeoqQP-BG195HFfiCE8bqW6AIS-Hh?usp=drive_link)

[usp=drive_link](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drive/folders/1sfD-VeoqQP-BG195HFfiCE8bqW6AIS-Hh?usp=drive_link)，專區內容及圖檔皆可逕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本府一、二級機關及本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

114/04/07



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
鎮市民代表會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

線